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25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立足公司发展实际，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为核心，系统推进法人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现将2025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管理提质增效，筑牢投资者回报基本盘

2025年，公司聚焦房地产开发主业，积极拓展优质项目，持续发展壮大城中村改造、代建、商业运营及城市服务等业务领域规模，推动经营发展持续向新、向好。年内，公司顶压前行，通过多渠道去库存、积极开展资产处置、合理筹划税务、全方位降本增效等系列举措，归母净利润实现-0.42亿元,同比上年亏损大幅收窄，为投资者回报提供坚实业绩支撑。同时，公司立足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战略部署，持续探索转型发展路径，增强公司长期发展潜力。

二、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夯实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

2025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资监管有关要求，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体系现代化及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人治理制度要求，共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18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土地竞拍、制度修订、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所有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将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对外披露，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三、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履职科学高效

2025年，公司全面做好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制度要求进一步夯实公司管理基础，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年内，赵晋琳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快速开展独立董事改选工作，分别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谢玲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保障了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高效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子企业借款、担保、土地竞拍、资产减值等事项多次组织外部董事开展项目考察、专题研讨等活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均主动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征求其专业意见。按照外部董事要求，充分发挥外部审计、评估、律所等机构作用，为事项决策出具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意见，保障董事会科学、高效、合理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18次，对所有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充分利用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平台，重点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职责。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年内，公司完成定期报告、ESG报告、利润分配、选举独立董事、对外担保、发行公司债券、土地投资、制度修订、股价异常波动等各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累计披露公告及文件79项。公司还通过多种渠道加强股票交易窗口期管理，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宣传教育，严格防范违规股票交易和内幕交易风险。

五、深化投资者互动交流，搭建良性沟通桥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互动交流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搭建了包括电话、网络、传真、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在内的多元化、多层次沟通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问题、意见及建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构建良性的投资者互动关系。2025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问题共137次，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

200余次，客观、准确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对投资者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并及时做出反馈，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积极履行承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均承诺要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做好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工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发生。该承诺事项长期有效，目前履行情况良好。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均已严格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